

暖馨愛護

保障專案

國泰人壽微馨愛小額終身壽險(商品代號:KA1/KA2)
 給付項目:祝壽、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失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國壽字第106020070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7年09月13日依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國泰人壽微馨護終身健康保險(商品代號:DR)
 給付項目: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癌症(重度)保險金(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國壽字第107010003號

商品保障方案

「暖馨愛護保障專案」20年方案

單位:新臺幣/元

範例: 45歲 陳小姐	方案別 商品組合 保險金額	元氣方案		護家方案		完美方案	
		微馨愛 50萬	微馨護 10萬	微馨愛 50萬	微馨護 20萬	微馨愛 50萬	微馨護 30萬
年繳保險費 (含自動轉帳1%折減)		18,305		21,859		25,413	
每日平均費用		約50		約60		約70	
保險單年度	年齡	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1	45歲	15,273					
2	46歲	30,545					
3	47歲	45,818					
4~60	48~104歲	50萬					
祝壽保險金(105歲)		50萬					
保險單年度	年齡	長期照顧復健/癌症(重度)保險金【擇一給付】					
1	45歲	3,805		7,611		11,416	
2	46歲	7,611		15,222		22,832	
3	47歲	11,416		22,832		34,249	
4~60	48~104歲	10萬		20萬		30萬	

註1:本專案各項保險金之詳細給付方式,請參閱後附商品內容及其保單條款約定。

註2:本表所列各欄位之試算金額係以要保人正常繳交保險費、無辦理展期、繳清及保單貸款為前提,依保單條款約定內容所計得。

保障方案推薦指南



職場新鮮人 小資族

推薦方案:元氣方案、護家方案

推薦原因:
 經濟能力雖然有限,但**逐漸需負擔照顧父母責任**,想安排基本壽險和長照防癌保障。



夾心族

推薦方案:護家方案、完美方案

推薦原因:
 上有高堂、下有幼兒,壽險需求最高,但也該提前做長照、防癌保障規劃。



退休族

推薦方案:完美方案

推薦原因:
 小孩逐漸獨立,可透過基本壽險及加強長照、防癌保障,為未來的自己、家人增添一份安心。

人生週期

元氣方案:25歲陳小姐			護家方案:40歲陳小姐			完美方案:55歲陳小姐		
年繳保險費	壽險保障	長照、防癌保障	年繳保險費	壽險保障	長照、防癌保障	年繳保險費	壽險保障	長照、防癌保障
11,830元	50萬元	10萬元	19,493元	50萬元	20萬元	32,363元	50萬元	30萬元

註1:上述年繳保險費皆已含自動轉帳1%折減,保險費、保障單位皆以新臺幣計算。

註2:上述方案皆以繳費年期20年期為例說明。

認證編號:0610628-2,第1頁,共2頁,2019年7月版



商品內容

微馨愛小額終身壽險

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下列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第一至第三保險單年度：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1.025倍。

二、第四保險單年度起：保險金額。

如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身故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述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歲身故者：國泰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註1）加計利息（註2）予要保人。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歲身故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不適用前述之約定。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05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國泰人壽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註1：「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所繳之保險費。

註2：「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年利率2.25%，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

微馨護終身健康保險

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或癌症(重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或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者，國泰人壽依其免責期間起算日或診斷確定日所屬之保險單年度，按下列約定給付長期照顧復健或癌症(重度)保險金：

一、第一至第三保險單年度：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1.06倍。

二、第四保險單年度起：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同時或先後符合保單條款第十一條「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或第十二條「癌症(重度)保險金」之給付條件者，國泰人壽僅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契約即行終止。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 \\ \sum GP_t (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08%）。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以繳費20年期為例：

國泰人壽 微馨愛小額終身壽險 (KA1/KA2)	男性			女性		
	15歲	35歲	60歲	15歲	35歲	60歲
保單年度(m)						
5	65%	63%	59%	66%	64%	60%
10	83%	79%	66%	84%	81%	71%
15	96%	91%	73%	97%	94%	79%
20	101%	94%	76%	102%	98%	82%

※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服務人員

投保規定

商品名稱	微馨愛小額終身壽險	微馨護終身健康保險
繳費年期	6、10、15、20年期	10、15、20年期
承保年齡	6年期： 0歲~繳費期滿不超過90歲 10年期： 0歲~繳費期滿不超過85歲 15、20年期： 0歲~繳費期滿不超過83歲	15足歲-60歲
保額限制 (新臺幣)	最低10萬元，最高50萬元 (以每10萬元為單位)	最低10萬元，最高30萬元 (以每10萬元為單位)
繳費方式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	
每次所繳 保費限制	主附約保費不得低於新臺幣2,000元，但金融轉帳件及自行繳費件不受此限制。	
保費規定	自動轉帳(折減1%)	
注意事項	1. 個別保戶小額終身壽險主約業界限購2件，且與同業保額累計通算不可超過50萬。 2. 微馨護限國泰人壽小額終身壽險與國泰人壽微心i小額終身壽險有效契約之被保險人投保，或與微馨愛小額終身壽險同時送件。	



注意事項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微馨愛小額終身壽險」、「微馨護終身健康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依序為最高10.0%，最低5.7%、最高34.0%，最低20.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微馨護終身健康保險」癌症(重度)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91日或自復效日開始，初次罹患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 「微馨愛小額終身壽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國泰人壽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